

## 刑案上訴

台南市秦先生問：我朋友因為偷機車的竊盜案件，被地方法院認為沒有悔意而判處八個月有期徒刑，但是他覺得一審判決太重了，想要上訴請求輕判，請問：上訴要如何提起？要注意哪些規定？是不是上訴一定不會判得比較重？如果二審判決他還是不滿意，可不可以上訴到三審？

答：

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結果有不服的情形，是可以上訴到上級的法院（第三四四條），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話，是要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所以，你朋友對於地方法院所為的判決不滿意，便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分院（簡易判決處刑除外）。

刑事判決的上訴的期間，是從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的十天內，不過如果在判決宣示後，判決書送達之前提起上訴，也有上訴的效力。而提起上訴，要用上訴書狀，並向原審法院提出，所以他要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分院時，還是要向原審的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且要按照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的情形下，二審法院審理的結果，依規定是不能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的刑度（第三七〇條）。所以如果只有你朋友提起上訴，或是你朋友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為了他的利益而獨立提起上訴的話（第三四五條），那麼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假若還是依照一審法院所適用的法條來判的話，那麼所判的刑度就不會比一審所判的刑度還重。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如果二審法院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有不當的情形，而撤銷原審的判決時，那麼就可能判的比原審來的重。例如：一審認為你朋友是空手去偷路邊的機車，而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來判刑，二審審理時查出來你朋友當時還拿了螺絲起子去偷機車，那麼二審後來可能會撤銷原判決而改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的加重竊盜罪來判，這時候你朋友被判的刑度，當然就可能比一審所判的還要重了。

至於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如內亂、外患罪等）判決而上訴的話，那麼就要向最高法院為之。不過並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還有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等罪，原則上經過第二審判決後，就不能再上訴了。所以你朋友所犯的罪，恐怕二審判決後就確定了，而不能再上訴三審了。

最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如果不服的話，也可以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非顯無理由外，檢察官是不能拒絕提起上訴的（第三四四條第二項）。因此，檢察官除了自己提起上訴以外，有時候也會因為告訴人或被害人的請求而對被告提起上訴，當然這時候就沒有不能判比一審重的限制了。另外，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告是犯重罪而被法官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為保障被告的權益，依規定原審法院不需要等到當事人提起上訴，就要依職權將案件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而且這種情形下，就等同被告已經提起上訴了（第三四四條第四項）。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44、349、361、375 條

